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78号

罪犯王伟勇，男，199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福建省惠安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、偷越国境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以(2022)川1025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。同案犯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（2023）川10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（羁押抵刑1日）。于2023年4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伟勇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。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本考核期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7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，均已裁定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伟勇共计获得表扬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伟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